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黄官社区居民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南郑区黄官镇黄官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南郑区黄官镇黄官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汉中江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5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52.7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 汉中江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2024 年 5 月 9 日